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环罚〔2023〕1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安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0810410227

住所（住址）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2号蒋家寨小区16号楼1单元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关一省

2023年5月25日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对密炼车间3个废气排放口（密炼06、密炼07、密炼08）3套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设备进行了比对验收监测，你公司2022年10月正式出具了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VOCs在线设备比对验收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》，未组织专家评审会，验收报告第25页“验收结论与建议”中仅一名符合专家资格的专家实际未参与该验收，验收报告中签名为未经本人同意代签，验收报告弄虚作假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5月25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、鲁萌制作，证明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由执法人员雷亚婷、鲁萌制作，证明检查情况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5月25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拍摄，证明检查情况）；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5月17日由执法人员李政、鲁萌制作，证明马超杰未参加验收报告评审，未签字）；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5月25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、鲁萌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.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（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，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）；

8.技术服务合同书及报价单（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，证明该企业验收费用）。

9.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，证明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）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五条“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、运营的机构，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，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，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环罚告〔2023〕24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单位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四条“从事环境监测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、环境监理、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，弄虚作假或者伪造、虚报、瞒报有关数据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“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，42.从事环境监测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、环境监理、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，弄虚作假或者伪造、虚报、瞒报有关数据的，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万元，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1倍”中的违法情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没收违法所得壹万零五百元（¥10500.00），并处罚款贰万壹仟元（¥21000.00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雷亚婷 鲁萌 电 话：029-33353277

地 址：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 邮政编码：712000



